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免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級:_____ 姓名:_____ 學號:_____ 手機:_____

全校性英語文課程免修資格：近四年通過以下英語文能力檢核標準者，可免修大學英文(1)(2)(3)(4)。

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		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 大學英文(1)(2)(3)(4)標準	測驗日期 (YYYY/MM/DD)	備註 (測驗分數)
全民英檢 GEPT		中高級複試通過		
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	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	
外語能力測驗 FLPT	三項筆試總分	195 分以上		
	口試級分	S-2+		
托福 TOEFL	紙筆(ITP)	543 分以上		
	網路(iBT)	87 分以上		
多益測驗 TOEIC		785 分以上		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	第一級	—		
	第二級	204 分以上		
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		5.5 分以上		
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		60 分以上 (ALTE Level 3)		
審核結果		☐ 同意該生免修大學英文。		
		☐ 未達免修檢核標準，擬不同意。		
		☐ 英語文能力測驗日期不符合規定，擬不同意。		

申請免修科目及欲抵免科目審核

申請免修科目	學分	欲抵免科目（請另檢附「不同科目抵免單」）					
		學期	序號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 審核章	語言中心 審核章
大學英文（1）	2 學分						
大學英文（2）	2 學分						
大學英文（3）	2 學分						
大學英文（4）	2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（我已完全瞭解大學英文免修相關選課規定）

- ☐ 符合免修條件學生須於本中心規定期間內（開學第一週）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期限在四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）及影本三份，向語言二中心提出免修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☐ 欲抵免科目之學分係免修大學英文學分，不可作為其他畢業學分計算。
- ☐ 經申請核准免修後，若欲抵免科目不及格，次一學期可申請修習其他課程，或直接修習大學英文課程。
- ☐ 經核准免修與抵免後，成績單將僅顯示欲抵免科目之學分和課程成績，無大學英文之學分和課程成績。
- ☐ 已詳閱「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」。

申請人簽名 _____

承辦人

語言二中心主任